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/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1月24日~2025年1月23日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 万元~3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√减少注册资本 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63.52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3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,400.49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79 元/股~5.72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 四十三次会议、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逐项表决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,使用自有资金,采用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,以不超过 9.00 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份,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(含),不高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(含),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 册资本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2024-临 009)及 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2024-临019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 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1月31日,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,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临 022)。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,635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4%,回购的最高价为 5.72 元/股,最低价为 4.79 元/股,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,004,904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